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邮政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文件

打假办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公安厅(局)、农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相关部署,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林业局、邮政局、高法院、高检院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8日

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进一步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严厉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依法开展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有效保护权利人利益。**(工商总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打击“傍名牌”等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的保护力度，查处恶意抢注和“傍名牌”等行为，严厉打击重大侵权仿冒行为。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以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提升协同管网水平。**(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三)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针对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深入开展专利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12330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作用，精准、快速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专利权和假冒专利行为，切实提高打击声势。**(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